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世界卫生大会的工作方法

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由报告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规划委员会题为“世界卫生大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¹⁾，该报告的内容包括建议修正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的一些规定；

深信对第五十二条和七十四条的修正建议将有利于卫生大会的工作；

考虑到对第二十七、五十五和五十七条的修正建议将要进行为期三年的试验；

建议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 WHA36.16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卫生大会的工作方法和会期的决议；

认识到限定卫生大会会期的决定对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大会程序更加合理，以便最有效和高效率地进行工作是合适的；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 (EB79.R 号决议)；

1. 批准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十二和七十四条的下述修正：

(1) 文件 EB79/30。

第五十条

本条款应由下述文字取代：

“在不损害第五十二条的情况下，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建议可在议程项目已全部分配给委员会之日以前，或本届大会开幕后十四日止提交全体会议。两者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款第二句及第三句文字应由下述措词取代。

“除卫生大会另有规定者外，任何提案的副本须在事先至少两天分发各代表团，决议草案的文本须在大会开幕日六天之内递交总干事，否则均不得在卫生大会的任何会议上讨论或表决。但大会主席可允许会议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即使尚未分发者也可讨论和审议。”

第七十四条

本条款应由下述文字取代：

“卫生大会通常应采用举手表决。如事先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多数票决定，可进行唱名表决。决定是否唱名表决，须经过举手表决通过。如对上一次表决结果产生疑问，且大会主席又作出决定，也可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逐年交替的会员国国名英文或法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起始的会员国国名，应由抽签决定。”

2. 还批准对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和五十七条的修正，但其前提是在三年为期的试行期末对修正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本条款最后一句应由下述文字取代：

“在讨论任何项目时，主席可建议卫生大会暂停对每位发言者的时间限制。他还可提议截止发言报名。”

